

# 让致富路、幸福路、连心路、振兴路越走越宽

##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激励各地干部群众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各地交通运输系统的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深受鼓舞，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不断开创新时代农村公路建设发展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农村公路发展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对农村公路助推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寄予了殷切期望。

29日，在2024年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上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让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周荣峰倍感振奋：“‘四好农村路’串联起了城市和乡村，盘活了农村地区文化、旅游等特色资源，带动城乡客货双向流动，促进了城乡一体化发展，农民群众出行实现了由‘走得了’向‘走得好’‘走得安全’转变，农村生产生活和社会面貌得到深刻改变，老百姓的生活越过越红火。”

“农村公路成为老百姓家门口的致富路、幸福路、连心路、振兴路”，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的肯定，让不少群众感受深刻。十年发展，“四好农村路”已经成为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的黄金之路。

甘肃武威市古浪县黄花滩镇马路滩村，这里的土路曾经坑坑洼洼，当地农业产业发展也因路而受阻。如今，新修的公路四通八达，村里的东西运了出去，村民们因路而致富。“村里的路越修越好，村里的产业越来越兴旺，我们的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来越有奔

头。”马路滩村村民李建忠说。

在河南新安县送了十几年快递，菜鸟速递快递员张延军是近年来当地农村公路变化的见证者。“之前因为路不好走，不少快递的配送和揽收只能放在县城。现在路修通了，路网密了，我们把揽收的服务点直接设在镇子里的果园中，农产品的寄递成本更低了。正像总书记说的那样，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张延军说。

经济发展，交通先行；农村发展，因路而兴。

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随着一条条农村公路的修建和升级改造，当地完成了“脱贫大考”。作为当地农村公路的建设者，沙坡头区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项目（一期）五标段项目经理马兴忠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有切身体会。

“这让我更加深刻理解了这份工作的意义。我们要在农村公路的升级改造中不断下功夫，让农村公路质量越来越高，让一条条农村公路真正方便千家万户。”马兴忠说。

有序推进全省农村公路新建、改建18.71万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29.2万公里……经过多年发展，云南全省农村公路实现了“由线成网、由窄变宽、由通向好”的历史性改变。

“农村公路改变了云南，通过以‘四好农村路’为代表的农村公路建设，越来越多的地区因路而富、因路而美。”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副处长郑鹏飞表示，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全面开展农村公路路网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提升、农村物流提升等行动，进一步构建“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体系。

初夏时节，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的双棠公路两旁，现代化大棚内的兰花争奇斗艳。

“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发展的期望，也让棠棣村党总支书记刘建明进一步明确了村子未来的发展方向：“作为基层‘路长’，我将用心管好路，带好头，以农村路进一步助力棠棣村花木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贡献力量。”

“四好农村路”建设，“建好”是基础，“管好”“护好”是关键。

山东聊城临清市，车载智能检测设备时常出现在农村的街头巷尾，检测画面实时回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如今在临清，哪里路面需要修补、哪个路段需要养护，在临清公路智慧巡查养护系统中一目了然。我们将以科技手段进一步保障农村地区路网安全，为‘土特产’出村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临清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徐金哲说。

“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提高治理能力，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服务“四好农村路”建设办公室负责人李冰深感责任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是赋予我们农村公路科研人员的责任与使命。开展农村公路研究工作，要从国家战略的高度和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角度来思考，注重交叉学科的研究，将农村公路与产业、文化等有机结合，支撑好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现代化建设。”（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 强监管 防风险 夯实金融发展之基

## ——金融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综述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金融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近期，金融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大家一致表示，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夯实金融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

**学深悟透 扛起强监管严监管政治责任**  
强大的金融监管，是金融强国建设的有力保障。

作为金融管理部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结合中心工作深入开展集体学习和专题调研，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强金融监管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紧紧围绕强监管严监管要求，真正做到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扎扎实实制度的‘铁篱笆’，为全面提升监管质效奠定良好基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司长葛长松说。

葛长松表示，面对金融监管和金融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金融监管总局将强化“五大监管”，防控重点领域风险。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健全金融法治，完善金融法律体系的“四梁八柱”，同时按照问题导向、急用先行、标本兼治的原则优化监管制度。加强与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监管协作，切实增强监管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协同性。

建设金融强国，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其中，“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是重要组成部分。

“资本市场的市场属性极强，规范要求极高，这要求我们在做好资本市场监管工作时，进一步深化对资本市场发展一般规律和中国国情国情的认识，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国证监会综合业务司司长周小舟说，证监会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以资本市场强监管防风险实践，不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

周小舟表示，证监会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增强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法全面加强监管，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

**增强本领 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作为主权财富基金和中央级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中投公司切实抓好论述摘编的宣传解读和学习交流。中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彭纯表示：“通过学习，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所肩负的使命，要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平衡好功能性与盈利性的关系，增强风险意识，提高抗风险能力，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

彭纯表示，中投公司将用好主权财富基金的全

球资源配置优势，持续深化对外投资方式创新，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更多金融支持。持续增强国有金融资本核心功能，引导控股参股机构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作为支持对外经贸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一季度累计投放外贸产业贷款4620亿元，资产质量总体稳健。

中国进出口银行首席风险官李忠元介绍，进出口银行以论述摘编引领全行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落实，聚焦对外贸易、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与外贸相关的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加强优质政策性金融供给，统筹发展与安全、开放与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越是开放越要重视安全。这要求我们高度关注风险防控能力与金融高水平开放进程的适配与平衡。”李忠元说，一方面，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外贸领域信贷投放，推动外贸提质升级，助力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另一方面，要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扎实稳妥化解存量风险，切实防范增量风险，强化境外业务风险防控。

在建设金融强国的新征程上，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重任在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提供了理论遵循和行动指南。”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王勇表示，面对金融强国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国有大行要发挥压舱石作用，时刻保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切实承担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责任。

“要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面对房地产、地方债等重点领域风险，要打好主动仗，加强前瞻主动管控，平稳有序化解风险。”王勇说。

**真抓实干 夯实金融高质量发展之基**

在学深悟透基础上，金融系统将论述的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全面融入工作实际，转化为具体成效。

交通银行公司引联业务部副总经理周建明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对于交通银行切实履行国有大行担当，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将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相关精神，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各项工作。”

周建明表示，交通银行将在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造强国、强链补链延链等重要领域练好内功，真抓实干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守牢风险底线，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交行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

近年来，金融系统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工商银行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坚持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统筹推进公司金融条线优发展、防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张锋说。

张锋表示，工商银行将持续把风险“关口”前移，筑牢风险防控堤坝，推动公司信贷资产质量持续稳中向好。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五篇大文章等，完善公司信贷布局，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为国民经济发展注入更多澎湃金融动力。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记者 姚均芳、李廷霞、吴雨、刘慧、张千千）

## 谷神星一号海射型遥二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5月29日16时12分，我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在山东附近海域成功发射谷神星一号海射型遥二运载火箭，搭载发射的天启星座25星-28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李超摄）



本版编辑：魏美丽 甘永康 田园 张静雯 吴琼 美编：晓行 张轲同

# 呼和浩特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呼国土储告〔2024〕05号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简称市土地收储中心）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组织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情况详见“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宗地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和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并单独申请。

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接受拖欠市本级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及其股东申请，也不接受“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监督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平台”评定为C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

四、本次交易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交易价。

五、本次出让宗地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土地出让宗地简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申请人可于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简称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

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bhot.gov.cn/>）查询挂牌出让相关信息，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点击“土地竞买”，在对应土地资源详情中下载获取挂牌出让有关文件等。

六、申请人应当在2024年6月27日16时（申请截止时间）前，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CA锁及企业诚信入库，也可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ggzy.hubhot.gov.cn/>），在线办理CA锁。

首次登录交易系统的申请人，需进入互认平台进行认证，查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

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操作流程，根据申请人类型办理网上报名、网上交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等工作。

七、有意向竞买者可自行前往公告出让地块现场踏勘。

八、市土地收储中心负责本次出让活动书面答疑。受理答疑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6日，其他时间不予受理答疑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文件》。

九、本次出让竞价时间自2024年6月22日9时起至2024年7月1日15时30分止。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报价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

日15时30分。

在规定挂牌时间截止时，仍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延时竞价，通过延时竞价系统报价，确定竞得人。

十、特别提示

（一）申请竞买资格的截止时间和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6月27日16时。

（二）申请人须使用CA锁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并及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账户显示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交易系统自动颁发的《竞买资格确认书》，作为申请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是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代收代退竞买保证金的唯一账户。

十一、本次出让公告、挂牌文件、宗地简介等，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原发布渠道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5楼502（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2号）

联系电话：0471-4669396 0471-4669362

联系人：张斌 侯文浩

附件：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2024年5月31日

##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基本情况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供地面积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起始交易价 (万元)	竞价递增最小幅度 (万元)	地价款缴清时限	公共租赁住房 配建要求	备注
			平方米	亩											
1	呼土收储挂2024010号	南店街以北、百合路以东	26501.826	39.753	科研用地(科研用地)	≤2.5	≤40%	≥20%	50	4094.5056	4094.5056	100			
2	呼土收储挂2024011号	南店街以北、规划八路以东	17342.302	26.013	科研用地(科研用地)	≤3.5	≤40%	≥20%	50	4214.1620	4214.1620	100			
3	呼土收储挂2024012号	塔利西路以东、规划二街以北	23928.695	35.893	科研用地(科研用地)	≤1.5	≤35%	≥35%	50	3158.5638	3158.5638	100	成交价款与起始交易价差部分价款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缴清	不配建	具体出让条件详见宗地简介
4	呼土收储挂2024013号	永平路以西、24米规划路以北	13939.888	20.91	科研用地(科研用地)	≤1.5	≤35%	≥20%	50	1777.3218	1777.3218	100			
5	呼土收储挂2024014号	新城区生盖营村	20355.476	30.533	科研用地(科研用地)	≤1.3	≤45%	≥25%	50	2045.7050	2045.7050	100			